

牧師資格檢定相關法規、辦法、內容和申請流程

1. 法規—依行政法第 106 條

傳道師服務滿二年以上，得經中會推薦向總會申請牧師資格檢定。通過資格檢定之傳道師受聘在教會牧會或在機構工作經封立者，稱為牧師。傳道師受任命後，需於五年內通過牧師資格檢定，超過五年未通過者，中會/族群區會及傳道委員會得不予派任。

2. 辦法—

1) 凡台灣神學院、台南神學院、玉山神學院畢業之傳道師，在任期的前二年完成相關在職教育內容後，提出牧師資格檢定申請，經由中會/族群區會評鑑團隊評鑑通過後，送中會及總會傳道委員會申請牧師資格檢定。經本會檢定通過後，再經中會講道通過始得設立為牧師候選人。

2) 評鑑團隊由中會任命 3-5 人，小會議長及代議長老為當然組員，由傳道部長擔任召集人。

※依「機構傳道師督導辦法」規定，機構傳道師之評鑑團隊，機構主管及輔導牧師為當然組員。

3) 講道經文由本會指定。

3. 申請流程—(從申請到完成約需 6 個月~1 年)

1) **申請條件**：①道碩畢業生受派就任傳道師後，須在職服務滿二年，才能提出申請「牧師資格檢定」。②任職傳道師期間，必須參加傳道委員會舉辦之在職訓練至少 2 次，和總會屬下機構舉辦、並由本會認可之「教牧研習」2 次。③傳道師在提出申請「牧師資格檢定」前，必須通過「傳道師族群語言能力認證檢定」。原則上傳道師派駐中會/族群區會之族群語言，即為其檢定之工作語言(詳見「傳道師人事管理實施細則」)。

2) **牧檢申請**：由申請者至總會網站下載「牧師資格檢定申請書(F02 或 F03)」表格填寫，附上①道碩畢業證書②任命書③教牧研習證明二次④傳委會舉辦之傳道師在職訓練證明二次⑤族語能力認證檢定合格證書(自 2022 年起，以「通過公函」證明)⑥F04 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表(傳道師僅填寫族語名/漢字名及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、教會即可，並 2020 年 8 月起分派之傳道師須附已經指導牧者認證及簽核之六科目 E03 一對一實務指導記錄表影本)。

3) **推薦及審核**：依上述文件經小會/機構推薦→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→傳委會審核通過後准寫報告。

4) **提交報告及評閱**：工作報告書(至少 10000 字)，格式 F06-08(應按本會規定格式及學術論文規格撰寫，不符者退件重寫)；讀書報告閱讀 2 本，格式 F09。以上報告同時繳交。(2025 年度起，經本會同意「牧檢」申請之傳道師，應於同意申請一年內，經中會/族群區會事務所完成提交「工作報告」、「讀書報告」，逾期繳交者，應重新向本會提出「牧檢」申請)→經小會議長、代議長老、傳道部長閱畢簽名，填妥 F13 傳道師工作報告提交同意書(裝訂於工作報告書內)。→請中會/族群區會事務所轉寄本會評閱並同時 Email PDF 電子檔→評閱通過→函文通知講道經文。(若傳道師所提繳之「工作報告」及「讀書報告」評閱未獲通過者，依通知公文所載流程進行撰寫修改，並應於半年內繳交。逾期應重新向傳委會提出「牧師資格檢定」申請。)※傳道師工作報告、讀書報告之寫作格式及各項規定，詳見下方。

5) **中會/族群區會講道**→議會表決接納。

在中會/族群區會議會講道後，議長請講道者離席，由正議員就其講道內容來提出同意接納之議決。另再由其小會議長及代議長老報告其工作和教會事奉，經議會表決接納後，即取得牧師候選人資格。然後議長請當事人進入會場，並宣佈決議結果，眾議員鼓掌接納，該師已取得牧師資格。※傳道師取得牧師候選人資格後，請中會/族群區會函知傳道委員會及該傳道師(公文範本 F-12)

4. 傳道師工作報告、讀書報告之寫作格式及各項規定：

1) 「工作報告書」寫作格式：

A) 依章節格式書寫

(1) 對教會/機構的認識 (15 分)

(2) 個人參與教會/機構【信仰共同體的營造】之工作報告、省思及未來計畫 (35 分)

(3) 個人參與教會/機構【生活共同體的營造】之工作報告、省思及未來計畫 (35 分)

(4) 對中會/族群區會事工之認知及參與 (15 分)

B) 若傳道師期間服事教會有異動者，繳交工作報告時，需以繳交報告時所服事之教會/機構為報告寫作之主要對象，並需在該教會/機構服事達半年以上始得撰寫繳交。另並於前言之中，簡述受派至繳交工作報告期間，曾服事之單位及異動原因經過等。

C) 可參考(1)總會該年度事工說明書、21 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手冊。

(2)總會研發中心出版：今日世界宣教—世界傳道會的觀點、宣教與傳道。

2) 「讀書報告」寫作格式：一閱讀二本(內容摘要約 1800~3000 字、心得與省思約 800~1600 字)。

「工作報告」及「讀書報告」之格式及評閱書目、繳交費用，應以繳交報告當屆之公告為主。

3) **評閱費**：請依照當屆之公告為主。由申請者直接劃撥至總會。「工作報告」一式 2 份及「讀書報告」二本各 1 份膠裝(計 4 本含 PDF 電子檔)，由申請者寄至中會，再由中會轉送本會，否則本會不予審閱。評閱若不通過被要求重新撰寫，需另繳交評閱費用。

劃撥帳號：1956-6285/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(註明傳道委員會牧師資格檢定評閱費)。

4) **報告收件日**：每屆評閱二次。5~10 月間收件之報告(郵戳為憑)，於 11 月間評閱，12 月 5 日前函知評閱結果；11 月~隔年 4 月間收件之報告(郵戳為憑)，於 5 月間評閱，6 月 5 日前函知評閱結果。若因故而須申請急件專案評閱(提早 5-10 個工作日取得評閱結果)，評閱費須加倍收費。

5. 相關消息、表格下載，傳道委員會網站 <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>。